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0-041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17,238,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4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登记事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91,723.87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172,387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23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156,7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0SHA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7日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号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501517993	90,663.87
合计	——	90,663.87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户中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348.2万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项目、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项目、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凌、刘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